

枣庄市房产管理局 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2018年度(首次)经济适用住房 房源、选房顺序摇号、现场选房事宜的公告

根据国家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及《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保障性住房准入门槛的通知》(枣住建字[2016]31号)规定,结合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文件第八条“对住房困难的退役士兵家庭,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立专门台账,优先解决其保障性住房,做到应保尽保”、《市中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政策落实实施方案》(市中安发[2017]5号)文件精神,按照公开、透明、公正、公平的原则,现公告如下:

一、房源信息

本次经济适用住房配售房源共计859套。

1.青檀安置家园房源443套,项目位于青檀南路以西、十里泉路以北,多层住宅小区,户型两室一厅,建筑面积61.8m²—64.42m²,小区内配建有幼儿园、水、电、燃气齐全,规划设计采用城市集中供热(目前热源尚未覆盖该小区,须热力部门增加热源覆盖面后方可实施供热),均价为每平方米2360元。

2.东方馨苑房源281套,项目位于解放路以东、人民东路以南,小高层住宅小区,其中1、3、4

号楼为17层,2、5、6号楼为11层,两室一厅户型建筑面积69.71m²—70.85m²,一室一厅户型建筑面积70.23m²,小区配套水、电、燃气、暖气、宽带齐全,均价每平方米2980元。

3.齐福家园房源104套,项目位于枣曹线以北、和平路以东、原齐村镇曾店村原址,多层住宅小区,户型两室一厅,建筑面积约65m²,小区配套水、电、燃气齐全,规划设计采用城市集中供热(目前热源尚未覆盖该小区,须热力部门增加热源覆盖面后方可实施供热),均价每平方米2360元。

4.明珠佳苑房源31套,项目位于振兴路以东、石油库铁路专线以南、大众路以北,高层住宅小区,户型两室一厅,建筑面积72.45m²,小区配套水、电、燃气齐全,规划设计采用城市集中供热(目前热源尚未覆盖该小区,须热力部门增加热源覆盖面后方可实施供热),均价为每平方米3400元。

二、选房顺序摇号事宜

市房管局、区住建局将于2018年4月10日在原市房管局三楼会议室(振兴中路16号,振兴路与龙头路交界处房产交易大厅后院三楼),对优先组家庭(8户)进行优先选房,并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家庭进行选房顺序电脑摇号,摇号过

程由区纪委(监察局)等社会公信力部门和申购家庭代表全程监督,由公证处全程公证,由市城建档案馆全程录像存档。选房顺序摇号结果将当公示,详情请至区住房办或登录枣庄建设信息网(住房保障专题网页 <http://www.zzjsxxw.gov.cn/zhufangbaozhang/>)查询。

三、现场选房事宜及注意事项

1.选房顺序摇号结果公示后,区住房保障部门将电话通知申购人领取《准购通知书》和选房时间表,申购人需保持电话畅通,因申购人通讯不畅造成通知不到的,责任由申购人自行承担,接到通知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选房的家庭视为自动放弃。

2.现场选房时间:2018年4月13日

上午8:30—12:00,1号—70号,下午2:00—5:30,71号—127号。

3.现场选房地点:市中区住房办院内(振兴中路龙头市场西门向内80米路北)。

4.选房规则:申购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准购通知书》选房顺序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选房,原则上选房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委托他人选房的,受托人需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留存)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留存)、委托书、《准购通知书》进行选房,选房结果现场即时公布,

一经公布,即为最终结果。

申购人确认选中房源后领取《2018年经济适用住房选房确认书》(确认书上注明选房顺序号,分上下联,加盖住房保障部门中缝章,存根联申购人签字,申购人姓名、所选小区名称、楼号、单元、楼层、室号、开发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等),凭《选房确认书》与开发单位签订合同及按照开发单位规定办理交款、上房等手续。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选房人自动弃权:①选房人主动放弃选房的;②选房现场工作人员连叫3遍选房人序号、姓名后,选房人不在现场的;③选房人选房后,放弃所选住房的;④由于电话不畅通,造成联系不上的;⑤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开发单位签订合同、办理房款交付、上房交接手续的。

6.其他注意事项:①推行购房人承诺书制度,在办理购房手续时,首先签订承诺书。购房人对房源状况、定期报告、主动退出及不得将房屋转借、转租、出售等内容做出承诺。②符合条件的每个家庭限购一套经济适用住房,已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方式的家庭参加选房后,15日内退出其他保障方式,否则视为自愿放弃配售资格。③房屋首付款无正当理由不得退款,有特殊情况需退款的,扣除所交房款的5%作为违约

金。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缴齐房款的视为放弃配售资格。④弃权的申购家庭,5年内区住房办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业务申请。

社会监督电话:3098568 3621087

业务咨询电话:

区住房办:3318805 3687366

关于对申请经济适用住房 符合条件家庭名单的公示

根据国家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及有关规定,按照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经过前期的申请、审核、低收入家庭认证、公示等程序,现将符合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市中区军队退役人员及社会低收入家庭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2018年3月30日—4月8日),公示期内,如对以下家庭收入、住房等基本信息有异议的,可以进行举报,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查不成立的给予配售经济适用房。

举报电话:3098568 3621087

枣庄市房产管理局

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30日

枣庄市市中区2018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公示公告

三、选房时间

选房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上午8:30—12:00。

按照得分高低排序1—79号选房,选房后签订《选房确认书》。

四、选房地点

市中区住房办院内(振兴中路龙头市场西门向东80米路北)。

五、选房规则

1.申购人凭本人身份证件、《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选房,原则上选房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选中房源后签订《选房确认书》。未按规定时间前来选房的视为放弃本次实物配租资

格,五年内不再受理该家庭的保障性住房业务申请。

2.在承租人资格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选房结果一经现场确认,即为最终结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更改。

3.承租人签订《选房确认书》后,即刻离开选房现场,不得逗留喧哗。

4.承租人选房后于2018年4月16日、17日携带本人身份证件、《选房确认书》及保证金1000元和一年租金约1200元(租金低收入家庭必须缴纳,低保家庭凭低保原件和近三个内的低保发放明细予以免收)到市中区住房办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随后办理上房相

关事宜。

5.申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未入住的,一律视作自动放弃租赁权,区住房保障部门五年内不再受理该家庭的保障性住房业务申请。

6.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实物配租资格的,一经查出,取消资格并按照市场标准追缴租赁期间的租金,区住房保障部门五年内不再受理该家庭的保障性住房业务申请。

区住房办咨询电话:

3318805 3687366

社会公开监督、举报电话:

3621087 3098568

经济适用住房符合条件家庭公示名单

计数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申请人	配偶	计数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申请人	配偶	计数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申请人	配偶	
70周岁以上老人组															
1	光明路	东龙头	刘成英		46	光明路	利民	侯鹏	杨德芹	91	文化路	立新	宋燕利		
军队退役人员组															
3	中心街	薛庄	钟福仁	李兆伟	47	光明路	十里泉	王庆	张英	92	文化路	立新	陈晨		
4	矿区	东花园	胡秀英	杨四海	48	光明路	十里泉	闫向	李晓晓	93	文化路	龙凤	时光跃	刘志然	
5	光明路	田屯	周大鹏	刘芳	49	光明路	十里泉	张娟娟	张峰	94	文化路	龙头	林丽君		
6	光明路	佟楼村	高健	徐荣梅	50	光明路	西塔埠村	李萍	张学华	95	文化路	龙头	王琦		
7	文化路	北龙头	罗江	宋落	51	光明路	西塔埠村	甘信芝		96	文化路	南龙头	官庆芳	周升亮	
8	永安	马庄	杨庆庆	谢娜	52	龙山	车站	吴敬堂	颜成芹	97	文化路	南龙头	李亚南	马运连	
普通家庭组															
9	塔埠	工业区	赵德年	张红梅	53	龙山	车站	魏彦环		98	文化路	青檀	杨佳颖	李传奇	
10	塔埠	工业区	孙守峰	严艳	54	龙山	车站	王耀		99	文化路	青檀	王怀东		
11	塔埠	工业区	孙侠		55	龙山	车站	王耀		100	文化路	青檀	王怀东		
12	塔埠	官庄	马行英	张保存	56	龙山	公胜	胡述华		101	文化路	市府	李永	杨利	
13	塔埠	官庄	刘红伟		57	龙山	辛庄	刘爱花		102	文化路	市府	石娜		
14	塔埠	光兴里	赵亮	韩光芳	58	龙山	辛庄	刘雨		103	文化路	市委	孙柳照		
15	塔埠	光兴里	赵玉玲	蔡承强	59	龙山	长乐	陈英		104	文化路	市委	王业挺		
16	塔埠	光兴里	马恒	孙晶晶	60	孟庄	上道沟村	于大全	陈国彪	105	文化路	振华	杨洪广		
17	塔埠	光兴里	侯盼		61	孟庄	崖头村	王广东		106	文化路	振华	黄利利		
18	塔埠	光兴里	徐亚平		62	孟庄	尚岩村	梁宗厚	张玉	107	文化路	振兴	黄缘缘		
19	塔埠	光兴里	王雅琳		63	齐村	侯宅子村	蒋杰		108	西王庄	东王庄村	焦传信		
20	塔埠	邵庄	宋换金	明立香	64	齐村	联鑫	褚召团	李萍	109	西王庄	付湾村	王继荣	郁继连	
21	塔埠	十电	马恒		65	齐村	联鑫	何晓晓	何玉花	110	西王庄	付湾村	郁继军	李丽	
22	塔埠	杨河	张文贵	李运荣	66	齐村	齐西村	张强		111	西王庄	前小湾村	王贞喜	李会梅	
23	塔埠	杨河	刘芹	马全洪	67	齐村	齐西村	师顺顺		112	西王庄	西街村	郝玉英		
24	塔埠	杨河	孙中民		68	齐村	齐西村	刘景	王胜伟	113	西王庄	民主村	邵甜甜		
25	塔埠	一棉	谷茂菊	牛庆奇	69	齐村	齐西村	王建	王娟娟	114	西王庄	前小湾村	王贞喜	李会梅	
26	塔埠	一棉	李桂香	马学峰	70	齐村	齐西村	付群英	郭友才	115</td					